

清城审批环表[2018]82号

关于《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 59' 34.47''$ ，北纬 $23^{\circ} 32' 36.312''$ ，主要从事人造革、PU/PVC 复合人造革的加工生产。本次环评变更内容为：对项目内燃煤导热油炉进行改造工作，将拟建的 2 台 8.3 蒸吨（一用一备）和 1 台约 11.7 蒸吨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2 台 11.7 蒸吨（型号：YLW-8200SC II）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取消“湿法除尘+双碱法脱硫”的燃煤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拟采用“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处理设施。项目原有的煤库改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仓库。本次变更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的原辅材

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的改变，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对生产过程中供热载体进行改造。项目变更完成后，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无烟煤作为导热锅炉燃料，年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55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